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3〕10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新乡市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725812129D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35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本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的叉车，经第三方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为  $1.08\text{m}^{-1}$ ，超出高排区  $0.8\text{m}^{-1}$  的限值。在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查，你单位对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升级改造后重新检测，检测结果为  $0.23\text{m}^{-1}$  已完成整改。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及同条例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现场照片、检测报告及其他证据”等为证。

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豫 0772 环罚告字〔2023〕11 号),告知你对本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该告知书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签收。你单位于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诉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罚款 0.615 万元。

经研究,本单位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陆仟壹佰伍拾元的行政处罚(0.615 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指定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

专户,账号:16428201040003038,开户行:农行新乡东区支行,  
备注环保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  
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  
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3年10月26日